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落实方案相关工作，现将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定做强主责主业，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2026 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绩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50 亿元，同比增长 2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7.97 亿元，同比增长 20.18%；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0,604.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557.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8%，同比增加 0.82 个百分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三大核心功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引领，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

略和实体经济质效。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助力北汽蓝谷完成人民币 60 亿元定增，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和 AI 智能化平台建设。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助力中汽股份完成人民币 10.39 亿元可转债发行，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季冰雪试验基地。牵头主承销国科投资科技创新债券，为科创债新政落地后首单市场化增信创投科创债；绿色金融方面，赋能央企绿色转型，公司作为独家财务顾问助力中成股份收购整合储能科技资产，服务央企上市公司主业转型升级。公司完成财政部首次在港发行绿色离岸人民币国债做市，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助力离岸人民币绿色金融生态建设；普惠金融方面，公司牵头主承销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单“科技创新+中小微”双贴标公司债券，有力拓宽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养老金融方面，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助力国内“放疗定位第一股”科莱瑞迪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成为“北交所深改 19 条”发布后“北交所民企询价第一股”。公司落地全国首例社保基金期货账户，积极探索养老金第三支柱与期货市场的有效联动。公司创设养老主题型资管产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数字金融方面，公司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已投企业覆盖一批 AI 领域头部企业，助力国产 AI 生态繁荣发展。公司申报的《超节点互联架构驱动的证券核心交易系统全栈信创研究》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

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国家战略导向，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扎实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股权、债权、并购等多元工具协同发力，精准满足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形成有效金融支撑。同时，不断扩大科创债发行规模，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赋能科创产业；支持新质生产力领域企业并购重组，推动主业转型升级与资源优化配置，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公司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独特优势，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2026 年上半年，

新增备案基金 4 只，规模合计人民币 12.59 亿元；投资项目和子基金 20 个，金额合计人民币 6.62 亿元，同比增长 115.64%，重点投向科技创新产业。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末，旗下在管基金达到 35 只，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 376.18 亿元，基本实现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有效覆盖。

三、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围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授权管理体系优化、重要人事安排、风险合规管理等重点事项，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要求，推动党委研究把关与董事会依法决策、经营层组织执行有效衔接，切实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包括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 4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和审计委员会 6 次，就利润分配、增补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围绕独立董事履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内幕信息管理等制度开展集中修订，通过制度体系重塑进一步厘清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权责边界，强化重大事项报告链条和信息披露质量控制。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集团一体化视角持续建设完善适应现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表内外”“境内外”“场内外”重点领域，持续强化集团风险集中统一管控，深化垂直一体化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管理核心机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风险精细化计量、全市场主动评级、风险智能化预警、压力测试等专业工具建设及应用，强化极端情形前瞻研判并有效应对，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了未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 ESG 治理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在信息披露方面，高质量编制完成《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全面披露 ESG 定性阐述与量化数据，持续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化、完整性与透明度；发布员工权益与福利管理、对外行使投票权、负责任投资管理三项管理声明，呈现公司在 ESG 关键议题上的管理实践与行动立场。在提升质效方面，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 ESG 关注重点制定改善方案，明确提升方向，落地各项优

化举措，持续改善公司 ESG 综合表现。在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方面，有序推进相关体系建设，启动气候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前期筹备，开展场景设计、基础数据归集，为气候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筑牢支撑，不断提升气候风险管控能力。

四、坚持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不断提升内在价值创造能力、夯实核心竞争能力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等，不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2026 年上半年，经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8 月派发完毕，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7 亿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7%，分红总金额较 2024 年度的人民币 30.62 亿元增长 24.98%；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按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指导精神，连续第三年开展中期现金分红，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0,160,338.40 元（含税），以 2026 年 6 月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不断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 1 次，组织境内外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调研会议 2 场，参与国际投行及境内券商策略会 2 场。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设置股东问答交流环节，主动做好价值解读传播，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此外，通过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应公示邮箱问题等方式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聚焦投资者关切，持续加强自愿性披露，评估期内，公司披露 A 股和 H 股公告共 210 份，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持续深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价值载体作用，完善信息披露与展示的框架逻辑，丰富分析维度，同时应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以更加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公司经营成果和战略落地

成效，进一步增强投资价值展示能力与信息透明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与“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多措并举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将常态化培训与监管政策动态宣贯相结合，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开展的专题培训，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及时向“关键少数”提供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修订，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强化其合规意识，夯实履职根基；定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涵盖资本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资讯，切实提升其风险研判与科学决策能力。

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同时全面对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上市监管规则、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实际、行业薪酬监管导向与市场化改革发展需求，2026年上半年，公司修订完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本次制度修订以健全长效约束、筑牢风险底线为主线，持续健全完善市场化、风险导向型薪酬分配机制，强化薪酬与合规经营、长期业绩的深度挂钩，严格落实薪酬递延支付、追索扣回等行业监管要求。通过制度层面强化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并举，引导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树立审慎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正确业绩观，弱化短期业绩冲动，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充分发挥薪酬管理的战略导向、风险制衡与人才保留作用，夯实公司合规稳健经营根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和金融国企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持续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